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一）、2、发行股份价格”、“第一章、四、（一）、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和“第六章、一、（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价格；

2、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四、（一）、5、业绩承诺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参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3、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四、（一）、6、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4、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三、交易对方合伙企业穿透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穿透情况及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

5、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五、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关联关系情况；

6、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三、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朗姿医疗历次股权转让时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以及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七、（十三）相关业务人员需具备的相应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是否需具备的相应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8、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三、（九）交易标的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9、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交易查询结果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